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南昌市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申报推荐暨“洪城学师”评选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体局（办），
湾里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全省和我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意见、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西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教办函〔2020〕4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洪人社发〔2020〕198 号）、《南昌市“洪城学师”评选办法（修订版）》（洪人社发〔2020〕172 号）等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 2020 年度南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推荐暨南昌市“洪城学师”（以下简称“洪城学师”）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

2020 年度全市中小学高、中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名额各学校（单位）事先要进行审核控制，严格在学校（单位）核

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有空岗的情况下进行申报评审，合理使用空岗数量。对少数超结构比例严重的学校（单位），可按“多退少补”办法进行过渡，其中对超结构比例 10%以内的“退二进一”，超结构比例 10%以上的“退三进一”。未完成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的学校（单位）暂停职称评审工作。

（一）2020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继续实行总量控制。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核定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名额共 16 名。推荐工作坚持统筹兼顾、结构合理的原则，重点推荐长期在一线教师工作岗位上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得到同行和社会认可的教师。推荐人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 30%。同一学校（单位）原则上最多只能推荐 1 人（具体名额见附件 1），已入选“洪城学师”的可不占推荐名额。

（二）为扩大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的人才储备量，开展 2020 年“洪城学师”评选工作，并实行总量控制。按照《南昌市“洪城学师”评选办法（修订版）》文件精神，今年评选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校级领导和教研机构领导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0%。综合考虑我市中小学教师总体状况、人口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今年我市“洪城学师”申报推荐名额不超过 76 名（具体名额见附件 1）。

（三）全市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在市职改办核定下达的申报职数范围内等额推荐。各学校（单位）

申报职数以《2020年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申报职数通知单》为准。

（四）各县区（开发区）要按照《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赣人社发〔2019〕25号）、《江西省乡村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条件（试行）》及《江西省人社厅关于中小学、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数控制意见》等文件要求，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对乡村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侧重考察其教书育人实绩，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超岗位结构比例申报职称的，限申报乡村中小学教师职称。

二、申报推荐

各学校（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和集体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推荐（评审）工作方案；公布本年度学校（单位）各层级职称申报职数；组织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人员参加竞争申报；学校（单位）组建推荐委员会，对参加竞聘教师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在学校进行公示公展，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

（一）各学校（单位）要严格按照《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15号）组织申报推荐，组建专家推荐小

组，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洪城学师”人员须采取材料评议与说课讲课、面试答辩等相结合的方式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展。

(二) 各县区(开发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暨“洪城学师”申报推荐人选由县区人社局、教体局(办)负责推荐；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单位)正高级教师暨“洪城学师”申报推荐人选由市教育局负责推荐；市少年宫、保育院、福利院和民政保育院申报推荐人选按隶属关系由所在主管部门推荐。

(三) 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10月26日前将申报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称(含正高级暨“洪城学师”评选)的推荐报告(含排序、说课答辩得分、公示公展及结果等情况)、《南昌市2020年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数据一览表》(样表见附件3)一并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市职改办)。同时，将申报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的推荐报告(含排序、公示公展及公示结果等情况)、《南昌市2020年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数据一览表》及申报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称的有关纸质版业绩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申报正高或洪城学师的还须提交原件)一并报送市教育局职改办。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将联合组建评委会，对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暨“洪城学师”申报对象采取业绩评价、现场说课和答辩等综合评价方式量化评分排序，经评委会评审后产生

2020 年度“洪城学师”公示人选，并统筹拟定向省厅推荐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公示人选。

三、网上申报

（一）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洪城学师”评选均使用“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网上发证（“洪城学师”另发纸质证书）。按照《关于启用“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27号）要求，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各学校（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完善组织机构和申报人员个人账号的创建。民办中小学账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创建，申报个人账户由所在单位创建。

（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含正高级暨“洪城学师”评选）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10月23日止。申报人员对照资格条件按《网上填报要求》（见附件2）和系统规定要求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上传材料要求为JPG、JPEG或PDF格式的扫描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置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材料提交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三）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定，并按新系列标准条件申报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

职称。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时间累计计算。

（四）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含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累计任教时间）、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间按年头计算；年度考核、师德考核、乡村从教经历终算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时间按学年算。

四、网上审查

（一）各学校（单位）要在核定的申报数范围内，按照资格条件和申报要求，对申报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传材料完整清晰。并按要求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展。对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推荐报送。

（二）各学校（单位）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齐备规范、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要在网报系统中注明存在的问题。对于被退回材料要及时告知申报人员限时重新填报，未按时重新填报影响到评审结果，责任自行承担。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三）各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于 10 月 26 日前完成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含正高级暨“洪城学师”评选）网上审查推荐工作。

五、网上收费

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将通过“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直接向参评人员收取。具体将通过系统通知参评人员缴费。

六、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充分认识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离不开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县区人社部门、教育部门 and 市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各项举措执行到位，认真组织实施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注重做好少先队辅导员、中小学保健教师和健康教师等教师评审申报工作，不断增强中小学教师的成就感和获得感，切实稳定好中小学教师队伍。

（二）进一步向特殊教师群体倾斜。对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选派计划，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排到新疆执行援疆任务的教师，期满考核合格，达到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任职年限的，可不占学校职数直接审定相应的高一级职称（不含中小学正

高)。对参加“江西省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的教师，期满考核合格，达到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任职年限的，同一层级内可不占学校职数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不含中小学正高），对连续参加“江西省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2次及以上教师，期满考核合格，达到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任职年限的，可不占学校职数直接审定相应的高一级职称（不含中小学正高）。上述教师通过以上方式取得相应的高一级职称后，在同等条件下单位应予以优先聘任，如相应岗位没有空缺，可按《江西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办法》，为其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任。

（三）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各学校（单位）及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把好资格审查关和推荐关，确保标准质量。要坚持把师德师风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要规范学校推荐程序和评委会评审程序，确保每个程序不走形式、不走过场，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异地交叉互派评委。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公示公展，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评审申报推荐过程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对于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所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市人社局联系人：陈建强，电话：0791-83989196；市
教育局联系人：黄奕，电话：0791-86794315。

附件：1.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暨“洪城学师”评选申

报推荐名额

2. 网上填报要求

3. 南昌市 2020 年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数据一览表（样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教育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暨“洪城学师”评选申报推荐名额

单位	教师（含教研员）（人）	校级领导、教研机构领导（人）
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单位）	20	≤10
南昌县（小蓝开发区）	5	≤3
进贤县	3	≤2
安义县	2	≤2
东湖区	2	≤1
西湖区	2	≤1
青云谱区	2	≤1
青山湖区	2	≤1
新建区	3	≤2
红谷滩区	2	≤1
高新区	1	≤1
经开区	1	≤1
湾里管理局	1	≤1
合计	46	≤27
备注	市少年宫、保育院、福利院（含民政保育院）各推荐 1 人。全市总推荐名额共计 76 人。	

附件 2

网上填报要求

一、学历材料

1. 2002 年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 12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有效）；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1 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或上传毕业生登记表；

3.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取得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职务聘用材料

在编教师上传连续的聘书（到期的及时办理续聘）及《工资变动审批表》。编外聘用教师或民办学校教师提供单位聘任文件（编外聘用教师需另传近一年的劳务合同）。

三、相关证明材料

在“相关证明材料”栏目上传教师资格证、年度考核材料、师德考核材料、学校（单位）推荐申报人员公示情况、

连续的《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发放花名册》等相关材料。

四、社保缴费材料

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人社部门将通过全省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核查申报人员参保信息。要求申报人员 2020 年连续半年以上参保，社保缴纳单位与其工作单位一致。

五、工作经历材料

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的经历内容，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工作任务证明表》、《乡村学校任教证明表》、《班主任工作、循环教学经历（或毕业班教学工作）证明表》等。

六、论文论著材料

1、按照推行代表作制度，论文论著合计限填报 6 篇(部)，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论文须在知网、万方、维普等主流数据库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3、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摘要、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以及能代表论著重点、创新点内容的章节（不超过 10 页）。

七、课题（项目）材料

1、上传的课题（项目）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立项、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公章。

八、奖励和荣誉材料

主要是对照资格条件上传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业绩佐证材料，获奖内容、荣誉要与本人及所申报专业相关。

九、其它业绩材料

主要是对照资格条件上传有关“示范引领方面”的业绩佐证材料，不得上传与评审条件无关以及不在规定范围、时效的材料。

附件 3

南昌市 2020 年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数据一览表（样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排序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行政职务	学历、毕业时间及专业	现专业技术资格	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	申报学段学科	申报职称资格名称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备注
1	XXX	36010319830301XX XX	南昌市第 X 中学	校长	本科，2008.07 汉语文学	中小学二级教师	2013.12	2014.01	6 年	高中语文	中小学正高级（洪城学师）/高级/一级教师	19912345678	南昌市教育局	

- 注：1. “身份证号码”统一为二代身份证，数字为文本格式。
 2. “单位名称”填写全称。
 3. “学历、毕业时间及专业”中，学历含博士、硕士、本科、大专、中专或无；毕业时间含年、月；专业即学历上的专业。如：本科，2008.07，汉语文学。
 4. “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填年份+月份。如：2013 年 12 月取得的资格，填 2013.12;2014 年 1 月聘的职务，填 2014.01。
 5.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填年数（按年头算）。如 2013 年 12 月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业工作年限为 6 年。
 6. “申报专业”须与业绩材料专业一致，申报专业包含于申报系列中，写明学段，如小学语文、初中语文、高中语文。
 7. “主管部门”填县区（开发区）或市直有关单位。
 8. 民办学校请在备注栏注明“民办”，公办学校代课教师请在备注栏注明“代课”。
 9. **排序仅作为单位等额推荐依据，不与最终评审结果挂钩。**

